

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的特別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雙重外文名稱為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3. 在不抵觸本大綱以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控股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以及統籌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地或絕對地），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於催繳時就上述各項繳款。
4. 在不抵觸本大綱以下條文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第 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具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本大綱並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在未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獲發正式牌照的情況下，從事須持牌經營的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的規定不應視作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約，以及為經營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必要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名下股份不時的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 0.001 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最初、經贖回或增加，亦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後安排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形式註冊。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自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目錄

序首.....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5
初步股本及股本的更改.....	6
購回自身證券.....	8
股東名冊及股票.....	9
留置權.....	10
催繳股款.....	11
股份轉讓.....	13
股份傳轉.....	14
沒收股份.....	15
股東大會.....	16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8
股東投票.....	20
註冊辦事處.....	23
董事會.....	24
董事委任及輪值.....	30
借款權力.....	31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32
管理.....	32
經理.....	33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3
董事會議事程序.....	33
會議紀錄及公司記錄.....	35
秘書.....	36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6
文件認證.....	38
儲備的資本化.....	38
股息及儲備.....	39
記錄日期.....	45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45
週年報表.....	45
賬目.....	45
核數師.....	46
通告.....	47
資料.....	50
清盤.....	50
彌償保證.....	51
無法聯絡的股東.....	51
銷毀文件.....	52
認購權儲備.....	53

股額.....	55
本細則索引.....	57

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序首

1. (A) 載於或納入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法例 3，經綜合及修訂） 旁註及其他
附表表 A 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並不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主體或當中內容不一致，否則：

「委任人」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替代人士代其行事的董事； 一般資料

「本細則」或「本文」指目前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目前生效的本細則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版；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面開門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疑問，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某營業日因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同類事項而停止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將計為營業日；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文意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催繳」指包括任何催繳的分期款項；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就通告期間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所示當日或生效當日的期間；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 104 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主席」（除細則第 129 條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法例 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其後根據細則第 177 條發出通知修訂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77(B)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3 節及第 15 節所賦予其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就報章刊發任何通告而言，指在各情況下，主要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並就此獲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就此剔除在外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當地並無中文報章除外）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非在本細則另行具體列明及進一步界定；

「已繳」就股份而言，指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

「股東名冊」指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其他董事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轉讓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將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若有上述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指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副、代行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亦包括股票，惟指明或暗示股份與股票有別則另作別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的公司法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指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予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目前所處的地方；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有關陳述可在用戶的電腦下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細則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有抵觸，否則：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表述；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的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受本條細則上述條文所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C)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按照細則第 65 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 13B
第 1 段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於根據本文舉行並按照細則第 65 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

普通決議案

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 | | | |
|-----|--|--------------------------|--------------|
| (E) |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合）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而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
| (F) | 就本細則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特別決議案與普通決議案同樣有效 | |
| (G) | 除有關期間外，就本細則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普通決議案均屬有效。 | 普通決議案與特別決議案同樣有效（僅限於有關期間） | |
| 2. |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並遵守細則第 13 條的原則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 何時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 附錄 13B 第 1 段 |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 | | | |
|----|---|---------------------|--------------------------------|
| 3. |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決定），釐定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優先股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權利的人士選擇贖回的條款下連同投票權予以發行。 | 發行股份 | 附錄 3 第 6(1)段 |
| 4. | 董事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可據此發行認股權證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認購認股權證 | 附錄 3 第 2(2)段 |
| 5. | (A) 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 | 如何更改股份權利（多於一類股份的情況） | 附錄 3 第 6(2)段
附錄 13B 第 2(1)段 |

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不足法定人數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數）。

- | | | |
|-----|---|-------------|
| (B) | 本條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或廢除。 | 股份屬於同類股份的情況 |
| (C) |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有優先等級的股份而被視為更改。 | 發行股份並不視為廢除 |
| (D) | 股份不會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 |

初步股本及股本的更改

- | | | | |
|-----|--|---------------|---------------|
| 6. |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 初步股本架構 | 附錄 3
第 9 段 |
| 7.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以增大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新股本的有關金額、將分成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及將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有關金額將為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
| 8. | 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及（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法規及本細則條文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此外，發行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或不附帶特別投票權。受限於法規的條文，本公司可發行將予或按本公司的意願或持有人有責任贖回的股份。 |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 |
| 9. |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可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先行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各類別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彼等，或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倘未有如此釐定或所釐定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般處置。 | 何時發行予現有股東 | |
| 10. |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 構成原有股本一部分的新股份 |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 9 條所規限），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董事處置股份
-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有關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或需時決定是否昂貴（不論屬絕對價值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議決不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乃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就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而發行，本公司可就當時已就該期間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可根據公司法所載任何條件及限制收取如此支付的股本利息的金額作為該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該工廠的撥備的一部分。
- 就股本收取利息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增加、合併及分拆股本，分拆及註銷股份以及更改面值（及其他）
- (i) 按細則第 7 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合併或分拆其所有或任何一部分股本，使股份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面額；及於合併已繳足股款股份為較高面額的股份時，董事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股份將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

部分可就此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不應對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利益的比例派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或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使其附帶任何優先、延付、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而據此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本公司可以法規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規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14. 在法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獲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購回自身證券

15. 受法規的規限，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自身的股份，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
- 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附錄 3 第 8(1)段 第 8(2)段
- (i) 如非通過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通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所提呈購回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附錄 3 第 8(2)段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 16. | <p>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p> | <p>不確認股份的信託情況</p> | |
| 17. | <p>(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p> <p>(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保存其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p> <p>(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所限。</p> | <p>股東名冊</p> <p>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p> <p>查閱股東名冊</p> | <p>附錄 13B 第 3(2)段</p> <p>附錄 13B 第 3(2)段</p> |
| 18. | <p>(A) 凡於發行及配發股份時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姓名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或相關地區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及如為轉讓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於就每張股票（或如為發行及配發股份，則為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如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 2.50 港元或相關的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p> <p>(B) 倘董事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更換已發行予有</p> | <p>股票</p> | |

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選擇不規定需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股票將視作被註銷及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 | | | | |
|-----|---|--------------|------------------------------|
| 19. |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 須加蓋印章的股票 | 附錄 3
第 2(1)段 |
| 20. |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股款，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類股份的描述（附帶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無投票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其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合適描述的字眼。 | 股票須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附錄 3
第 10(1)段
第 10(2)段 |
| 21. | <p>(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B)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 聯名持有人 | 附錄 3
第 1(3)段 |
| 22. | 如股票污損、丟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如有）（如為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並達成董事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告、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 更換股票 | |

留置權

- | | | | |
|-----|--|---------|-----------------|
| 23. |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 | 本公司的留置權 | 附錄 3
第 1(2)段 |
|-----|--|---------|-----------------|

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 | | | |
|-----|--|-----------|
| 24. |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以本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呈通告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根據留置權出售股份 |
| 25. |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成本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就落實有關出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

催繳股款

- | | | |
|-----|---|--------------|
| 26. |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 催繳/分期付款 |
| 27. |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 催繳通告 |
| 28. | 細則第 27 條所述的通告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 寄發予股東的通告副本 |
| 29. | 除根據細則第 28 條發出通告外,須最少於報章刊載一次通告向股東發出通告,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 可補發催繳通告 |
| 30. |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 31. |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 被視為作出催繳的時間 |
| 32. | 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分期款項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居於相關地區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董事會可延遲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
34.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而言，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付的催繳股款利息
35.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或個別）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於未支付催繳股款時被暫停的特權
36.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紀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就需被催繳的配發應付的金額
- (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
股份可附帶不同條件（如催繳及其他條件）發行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告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預繳催繳股款款項

附錄 3
第 3(1)段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於有關期間）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格式
40.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轉讓的簽立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於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協議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協議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進行註冊，如屬股東名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則須在過戶辦事處進行註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在有關登記辦事處進行註冊。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為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亦可拒絕登記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附錄 3 第 1(2)段 第 1(3)段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轉讓要求
- (i) 已就其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 2.50 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

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

- (ii) 已向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所涉股份並無以本公司作出的留置權；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向未成年人士及其他人士作出轉讓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表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以及（所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有關拒絕的理由。 拒絕通告
46.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按細則第 18 條的規定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按細則第 18 條的規定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須放棄股票
47.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於報章或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可多於三十(30)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附錄 13B 第 3(2)段

股份傳轉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的信託人

讓人。

50. 根據細則第 49 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告（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告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告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 將予登記的選擇通告及登記代名人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股息或其他利益與假若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者相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77 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於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讓前扣起股息（及其他）

沒收股份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 35 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告，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仍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 於未有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情況下可發出的通告
53. 通告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告送達日期起計十四(14)個足日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告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相關地區內的另一地點。該通告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 催繳通告的內容
54. 倘前述任何通告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告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所交回須據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的「沒收」將會包括「交還」。
- 如通告未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55.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被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6.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即使股份已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
- 即使被沒收仍須支付的累計款項

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該利息的支付）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57. 如聲明書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的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8.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告，並須隨即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沒收不會因遺漏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在任何形式方面視為失效。
沒收後發出的通告
59.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及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因未支付股份結欠的款項被沒收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62.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附錄 13B 第 3(3)段 第 4(2)段

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請求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 個足日和不少於足二十(20) 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 個足日和不少於足十(10) 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文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大會通告

附錄 13B
第 3(1)段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相當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 95%的大多數)同意。

66.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遺漏發出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連同任何通告一併寄

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表格，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或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或授權董事釐定該等酬金）、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訂立協議以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證券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週年大會的事項

- (B)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否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均不得作出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須經特別決議案作出

附錄 13B
第 1 段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9.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大會未達法定人數而須予解散及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

70.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代表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等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1. 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及續會通告及續會須處理的事項

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表決

附錄 13B
第 2(3)段

- (B)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無異。

73. 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該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表決結果將為會議決
議案

74. 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主席有決定票

7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粹就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修訂決議案

股東投票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股東投票

77. 根據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7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受託人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在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授權的憑證，須在不遲於使委任代表文據有效於大會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須送交本細則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80. 除本細則已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投票資格
81. (A) 在本條細則第 81 條(B)段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接納投票
- (B)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任何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為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
- 附錄 3
第 14 段
8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受委代表
- App. 13B
2(2)
83. 除非受委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接納受委代表投票

8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需以書面作出 附錄 3 第 11(2)段
85. 委任代表的文據，以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銷。
- 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必須交回
86. 各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 3 第 11(1)段
87.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作出投票；及(ii) 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委任代表文據下的授權
88. 按照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 85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 受委代表的授權被撤回，但其票數仍然有效的情况
89.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不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法團／結算所派代表出席會議 附錄 13B 第 2(2)段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
- 附錄 13B

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惟若超過一人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訂明各名獲如此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就相關授權（包括在舉手表決（若可舉手表決）中的獨立投票權）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應在並無其他事實憑證下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90.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 -

須送達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

- (A)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不時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任何其他法團股東，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所屬管理組織的成員簽署核證及經公證人簽署的董事會或授權委任法團股東的管理組織的決議案或由本公司就此發出的法團代表委任通知表格副本，或有關授權書連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創制權文件及股東管理組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的副本，或倘屬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已根據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註冊辦事處。

91. 除非法團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授權以委任人代表身份行事的人士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接納法團代表投票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境內由董事不時指定的地方。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3.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一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4.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有關通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替任董事
95. (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收取通告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及其委任人為會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文條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之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力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因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C) 倘董事（可以為有關證明文件的簽署人）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並非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理由而無法出席或行事，或未有提供收取通告的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則在並無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告的情況下，就所證明的事宜而言，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所有人士皆具有決定性。
96.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 董事概無資格股份

言。

97.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彼等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一般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有酬勞職務及職位的董事，惟已付或應付董事費的金額除外。
- 董事的一般酬金
98.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於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旅費。
- 董事開支
99. 凡董事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將要或已經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另行安排的方式支付。
- 特別酬金
100. 儘管細則第 97、98 及 99 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酬金應為額外於彼作為董事收取的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酬金
101. (A)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或前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支付離職補償
- 附錄 13B 第 5(4)段
- (B)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所控制之實體機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須予禁止（並以此為限）。
- 附錄 13B 第 5(2)段
- (C) 本條細則(A)及(B)段規定的禁制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102.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需予離職：
-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i)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彼成為精神疾病人或意志不健全；

- (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 (iv) 被依法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地提出終止其董事任命，而申請覆核或對有關要求提出上訴的期間已經屆滿，且當時並無任何已提交或正在提交當中的覆核申請或上訴；
- (vi) 彼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辭職；或
- (vii) 彼根據細則第 111 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位。

103. 倘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概無董事將因此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不因年齡而自動辭任

104.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所定的特別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

董事的權益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C)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任何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或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當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委任安排、委任酬金、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緊密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安排時，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緊密聯繫人的委任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包括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委任（或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而（倘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若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擁有有關其他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有關決議案亦不包括在內。
- (F) 在本條細則下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職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有關合約為與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立；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已訂立有關合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出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
- (G) 董事如知悉其及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或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緊密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或（視情況而定）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或緊密聯繫人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或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和其或緊密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

附錄 13B
第 5(3)段

附錄 3
第 4(1)段

議上審議與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前避席，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該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H)段所述的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擔保或抵押或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的任可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以認購本公司根據其向本公司股東、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作出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iv)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該發售作出任何陳述、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而言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受益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獲益，並

已取得就稅務而言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或符合其規定並受其規限，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vii) 任何就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購買其他證券的選擇權的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及
 - (viii) 任何就購買及／或維持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保險政策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及
 - (ix)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產生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的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 (J) 本細則第 104 條(D)、(E)、(H)及(I)段的條文在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適用。就除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不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進行投票，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將計算在內，且其可在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惟其須（倘適用）預先根據(G)段披露其權益。

- (K)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條細則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條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董事委任及輪值

105.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整段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輪值及退任
- (B) 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須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 (C) 董事毋須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106.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決議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10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不時釐定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最多及最少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不少於一名。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8. 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新增董事。 股東委任董事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最高數目。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 董事會委任董事

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110. 除退任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個足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遞交上述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有關期間應至少為七(7)個足日。

發送建議委任董事通告

附錄 3
第 4(4)段
第 4(5)段

111.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 3
第 4(3)段
附錄 13B
第 5(1)段

借款權力

11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 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借款權力

113. 在受限於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原因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可進行借款的情況

114.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債權證（及其他）的轉讓

11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配發或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債權證（及其他）的特權

116.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須存置的押記登記冊

117.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

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登記冊

118.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在其後取得該催繳股本的任何押記的人士應在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119.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 100 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的權力

120. 根據本文細則第 119 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罷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

121. 根據細則第 119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告退、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終止委任

122.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助理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該等規則及限制以及本細則的條款，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的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的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可委託行使權力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有職銜或稱銜的職位或受聘工作，包括當中包括「董事」字樣或隸屬本公司任何有該等職銜或稱銜的現有職位或受聘工作。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職銜或稱銜中有「董事」字樣的任何職位或受聘工作（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在任何方面獲賦予董事的權力，而該等人士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稱銜含有「董事」字樣

管理

124.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則、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法則指明或由

董事會獲得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125.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管理層的具體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經理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經理的任命及酬金
127.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將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稱銜。
- 任期及權力
12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29.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擔任本公司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倘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應由助理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如並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 100、120、121 及 122 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 主席及助理主席／副主席

董事會議事程序

130.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細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其他

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即使普通法的任何規則可能相反，董事會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構成。

- | | |
|---|----------------------|
| 131.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若由董事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致電）或通過電郵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即被當作已由該董事正式作出。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的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 13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問題的決定方式 |
| 13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的權力 |
| 13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
| 135.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
| 136.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4 條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3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 |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 |

的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138. 儘管董事會出現空缺，仍然在任之董事仍可如常行事，惟若董事數目降至少於本細則所規定數目或根據本細則屬於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之人數，則仍然在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相應數目或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行事，惟不可就其他目的行事。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9. (A) 由全部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此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檔構成，每份文檔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

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 (B) 倘於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最後簽署當日，該名董事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到該名董事，或其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並且在各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到任何有關事件影響，則毋須由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決議案。只要決議案經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該等替任人有權就此投票）簽署或董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已通過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各自最後知悉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則通過總辦事處，向彼等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異議。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若會議是為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具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事務，而董事會斷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會議。

- (C) 倘倚賴於該等事宜的人士並無收到存在異議的明確通告，由董事（其可能是有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即為當中所載事宜的最終結論。

會議紀錄及公司記錄

140. (A) 董事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會議及董事會議事程序紀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屆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 126 及 134 條委任的出席每屆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姓

名；及

- (iii) 於所有公司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該等經理及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的紀錄。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紀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其摘要副本的條文規定。
- (D) 本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紀錄冊、賬冊，可以裝釘或非裝訂賬冊的一個或多張紙記錄。

秘書

- 14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並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而享有的權利）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行事及作出簽署。
- 14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3. 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的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秘書的委任

秘書的職責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擔任兩個職能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44.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有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B) 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

印章的保管

印章的使用

附錄 3
第 2(1)段

附錄 3
第 2(1)段

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

14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6.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變動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上其印章的書信，授權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事項的授權）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有關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本公司正式蓋上印章的效力相同。
- 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147.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廢除或修訂通告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及代理人
148. 董事會可為當前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
-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亦可向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無權參與及將任何有關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收歸個人所有。

文件認證

149.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職員均可認證 認證的權力
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登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職員。
- (B) 宣稱為獲有關授權的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任何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彼等的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倘該文件如上所述已獲認證，則按有關方式認證的事宜）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已妥為摘錄並屬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150.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本公司 撥充資本的權力
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進賬額（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並按有關金額或溢利於以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可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安排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董事會決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並將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概無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 (C) 細則第 157 條(E)段的條文須應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利，猶如其已作出適當修改應用於選擇權的授出。概無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成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股息及儲備

15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能力
152.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53 條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的淨變現價值所許可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 (B) 如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的淨變現價值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有關可供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條細則(A)段有關

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53. (A) 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 支付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瓜分。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用於減少或沖減計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細則(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以港元計值，則必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以美元計值，則必須以美元列值及支付，但當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港元計值，則董事會可決定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獲支付任何分派的權利，兌換使用的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或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倘可行）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為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5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透過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其他地區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55. 本公司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股息不帶任何利息
15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選擇，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決定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並將收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可在董事會視 實物股息

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於股息內擁有權益的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等轉讓文書及文件乃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協議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訂立有關協議，規定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息及事宜，而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協議須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的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酌情行使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5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以下任何一項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

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已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由有關股份配發的獲配發人持有，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

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將受該等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只因任何目的而作為，亦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的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5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作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投資於本公司回購自身證券或就購買自身股份給予任何財物資助），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5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的股息

附錄 3
第 3(1)段

繳足股款。

160.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扣起任何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扣起股息（及其他）
- (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減去所有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扣減負債
161. 授權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所催繳的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同時作出股息及催繳股款
162. 股份轉讓未被登記前，就本公司而言，轉讓股份（不影響轉讓人與受讓人間的權利）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轉讓的效力
163. 假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及其他）
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清償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上述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郵寄款項（及其他）
165.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的前，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簿冊中，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分配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全數撥歸本公司利益。無人領取股息（及其他） 附錄 3 第 3(2)段

記錄日期

16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或某一日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的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款額以及提呈或授出。根據上市規則，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惟本公司可就釐定股東收取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而訂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在作出分派後仍然有償付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盈餘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週年報表

168. 董事會須準備或安排公司法可能要求的該等週年或其他報表或備存文件。

週年報表

賬目

16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用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實賬冊。
17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171. 除法規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72. (A) 只要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保存賬目

附錄 13B
第 4(1)段

保存賬目的地點

股東查閱

年度損益賬以及資產 附錄 13B

限公司上市，董事會應不時促使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前將本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準備並陳列妥當。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並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

負債表

第 4(1)段
第 4(2)段

-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影響本條細則(C)段的操作，亦不要求將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可根據其法規及守則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合適人員。

寄交股東的董事會年度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 3
第 5 段
附錄 13B
第 3(3)段

- (C) 於妥為遵守法規及相關地區上市規則並取得下文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就以法規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取代列印副本，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摘要（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應視為就該人士而言符合細則第 172(B)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書的任何人士，倘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該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上述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副本。

本公司可僅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及股東要求獲得年度財務報表額外列印副本的權利

核數師

173.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尚未作出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在其授

核數師的委任

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的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任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公司賬冊、賬戶及憑單，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信息，而核數師須就所審計賬目及每份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報告。

核數師應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75. 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前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告的副本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豁免。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176. 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委任欠妥

通告

177. (A) 在細則第 177(B)條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其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郵件、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刊登報章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送達通告

- (B) 在嚴格遵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送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的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送達或發出）：

- (i) 發往其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如

附錄 3
第 7(1)段
第 7(2)段
第 7(3)段

有)；或

- (ii) 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細則第 172(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 177(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的通告（「公佈通告」）；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本細則第 177(B)條所規定的股東同意須由根據細則第 177(A)條獲授權接收通告的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細則第 17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78. (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該位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位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身處相關地區外的股東

附錄 3
第 7(3)段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的方式（倘董事全權選定此方式，董事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其他方式進行）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當眼處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相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相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段(B)條的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或

無地址或地址錯誤的股東

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傳送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 若先前通告及其他未獲送達而遭退還
-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 公司暫停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及其他的權利
- (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資格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
- 股東要求獲取通告及其他的書面副本的權利
179. (A) 郵寄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相關地區的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及（倘屬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位址且可使用航空郵遞服務，則為已預付航空郵件的郵資）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於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的證明，即可作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寄發的最終證據。
- 郵寄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B)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的通告於通告首次在報章刊登日即視為已送達。
- 廣告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C) 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發出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 電子傳輸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E) 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發出的通告於通告首次列示 24 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
列示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F) 根據細則第 178(B)條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於有關通告首次張貼起計 24 小時後視為已妥當送達。向無地址或地址錯誤的股東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寄發予無地址或地址錯誤的股東的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180.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姓名或稱衍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作出。
受讓人受先前通告約束
181.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受讓人須受先前通告約束
18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文傳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通告在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後仍然有效
183.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通告的簽署方式

資料

184.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提供資料

清盤

185.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
清盤方式

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86.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派，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8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清盤監管或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88.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的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的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與之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其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取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保單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89. 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股分非現金分派的憑證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以及變現股份非現金分派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及其他

附錄 3
第 13(1)段

190.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的股份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的通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

附錄 3
第 13(2)(a)
段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如有關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自第一次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

(iii) 本公司於所述的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附錄 3
第 13(2)(b)
段

(iv) 本公司已通告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儘管本公司在任何簿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名目，惟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附錄 3
第 13(2)(b)
段

銷毀文件

191.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的通告；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首次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的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2.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認購權儲備

- (A) 如使調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

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iii)分段提述的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間之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時支付之現金金額；及
 - (b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的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值；及
 - (cc)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用作全數支付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且不禁止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股份將不會獲得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未繳足股款及配發股份之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

的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額

193. 除非公司法禁止或不符合法規規定，否則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將股份轉換為股額

- (i)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藉由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的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iii)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

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iv) 本細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以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及「股東」。

本細則索引

	<u>索引號</u>
賬目	169-172
組織章程細則，更改	67(B)
核數師	173-176, 188
文件認證	149
催繳	10, 26-38, 52, 53, 159-161
主席	
委任	70, 129
義務及權力	71, 74, 75, 81, 104(K), 132, 140(B)
支票	145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69, 90-91
釋義	1
董事：	
替任董事，委任及權力	94-96, 130, 139, 188
委任	108, 109
借款權力	112-113
主席，委任及權力	129, 104(K), 132, 140(B)
委員會	134-137, 140, 144, 149
支付離職補償	101
召開大會	131
開支	98, 135, 188
於合約的權益	104
管理權力	124, 125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19-123
會議及議事程序	130-139
會議紀錄	140
人數	93, 107
權力	67, 71, 95, 109, 112, 119, 122-126, 128-131, 133-135, 138, 141, 146-149, 152, 157(A)
資格	96, 110
法定人數	130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02, 111
酬金	67, 95(B), 97, 99-100, 104, 119, 125, 135, 147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發言的權利	96
輪值	105, 121
職銜	123
退職	102
書面決議案	139
股息	3, 8, 23, 35, 38, 51, 54, 67, 104, 150-167,

	189-191, 193
股東大會：	
投票的可接納性	81
續會	71, 87
股東週年大會	62, 65, 67, 86, 105, 106, 108, 109, 111, 172-175
主席	70
召開會議	64
通告	65, 66, 71
會議紀錄	140
議事程序	67-75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涵義	67(A)
投票權	67-69
彌償保證	188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 23, 32, 42, 48, 78, 163, 164, 177, 178, 182
組織章程大綱，更改	67(B)
通告	177-183
退休金，成立的權力	148
投票表決	72-74
受委代表	5, 35, 66, 68, 69, 76, 78-80, 82-88
購回自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6
註冊辦事處	92
股東名冊	
停止及暫停登記	47
存置	17, 140(C)
於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轉移	41
置換股份及認股權證	4, 18(B), 22
儲備	14, 150, 157, 158, 166, 192
印章	19, 95, 144, 146
秘書	57, 95, 131, 139, 141-143, 144, 149
	179, 188
股本：	
變更	6-14
增加	7, 13
減少	14
股票	193
分拆、合併及其他	13
發行認股權證	4
證券印章	19, 144
股票	18-20, 22, 61, 189
股份：	

催繳	10, 26-38, 52, 53, 59-61, 159, 161
佣金	12
衡平法權益	16, 23
沒收及留置	10, 23-25, 37, 52-61
轉換為股額	193
轉讓	10, 13, 18, 21, 39-47, 50, 51, 57, 88, 162, 181, 190, 191, 193
傳轉	10, 48-51, 77, 180, 181, 190
更改權利	5
股額	193
認購權儲備	192
傳轉股份	10, 48-51, 77, 180, 181, 190
股東投票權	20, 35, 51, 65, 72, 74, 76, 77-91, 95, 97, 104, 193
無法聯絡的股東	189, 190
認股權證	4, 192
清盤	185-187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39
股東	1(E)

以上索引不構成本公司的本細則的一部分。